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扶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曼谷，2006年11月29-12月1日

## 目 录

页 次

一、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二、会议纪要.....	3
A. 贫困与非正规部门.....	3
B. 在评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它国际商定发展 目标的实现情况方面面临的统计挑战.....	6
C. 通过推动 201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加强国家统计能力.....	8
D. 方案规划和评估.....	9
E. 审议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11
F. 其它事项.....	11
G. 通过报告.....	11
三、会议工作安排.....	11
A. 开幕、会期和工作安排.....	11
B. 出席情况.....	1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D. 议程.....	13
附件. 文件清单.....	14

## 一、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委员会认识到非正规部门在扶贫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学习成员国不同经验的价值。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协助在扶贫和推动非正规部门方面各种创新有效经验的文件记录和传播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为改善贫困者和非正规部门参与者的状况，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工具。这其中包括微型融资、技能培训、社区保险计划、汇款利用和为中小企业创造有利环境。

2. 委员会建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更为积极地协助成员国发展其非正规部门，尤其是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能力建设，发展和推动中小企业以及微型融资。

3. 委员会注意到社区监测系统可以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地方一级发挥关键作用。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社区监测系统在向菲律宾的政策制订者提供关于《千年发展目标》指标分类数据方面所作贡献。委员会促请其他发展中国家也开始实施这种创新系统，以便能够在地方一级监测《千年发展目标》，这将有助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本地化。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在协助成员国与贫困作斗争方面的作用和努力，并建议这方面工作应集中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框架之内。委员会表示，“亚洲及太平洋千年发展目标雅加达宣言：通向 2015 年之路” (A/60/313，附件)和经社会 2006 年 4 月 12 日关于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2/1 号决议所载各项承诺应当成为消除贫困和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区域一级采取强势、持续和一致行动的基础。

5. 委员会指出，区域合作措施极大地加强了各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努力和进程的效果。委员会还指出，若干国家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本计算方面遇到困难，而这对于调动所需资源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请秘书处协助在《千年发展目标》成本计算方面需要援助的发展中国家与诸如哥伦比亚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心等相关机构取得联系。

6. 委员会表示需要就非正规部门制订一套符合国际劳工组织规定的指导原则和一项共同定义，这将有助于对亚洲及太平洋非正规部门的数据在国际上作出比较。委员会请秘书处传播在非正规部门衡量方面所采用的各项国际标准和办法。

7.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在收集非正规部门数据、分析和传播方面，尤其在安排调查和制订问题单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就本区域已经采用的调查模式和各项办法编写较详尽资料，以传播最佳做法和通报今后活动。

8. 委员会促请秘书处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在非正规部门衡量举措方面密切协作，并鼓励秘书处探讨与东盟进行合作的各种机会。

9. 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统计对应方法的资料，这是通过研究非正规部门与贫困关系而得出所需数据的方法之一。委员会认为，技术合作可进一步增强成员国实施这种方法的必要能力。

10. 委员会支持秘书处为评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进展改进数据提供而建议的各项举措。委员会赞同通过行政记录和登记以及 201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加强数据分析和编制方面各国统计能力所提议的具体办法(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13 号决议)。

11. 作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评估进展过程中改进所采用数据值一致性的一种手段，委员会鼓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继续从事各项活动，以在国家统计系统之内和国际统计系统与国际托管机构之间为《千年发展目标》相关指标加强协作。这些活动应当包括倡导通过发展统计的国家战略规划让国家统计局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论坛——包括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机构间专家组——《千年发展目标》数据编制中发挥更为核心的作用。

12. 委员会强调了所拟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口普查方案的重要性，并指出一些国家支持向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项决议草案，授权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筹备和落实 2010 年的人口和住房普查。

13. 委员会认识到固体废物管理是影响到本区域许多城镇的紧迫问题，并赞赏秘书处通过其社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所作出的意义深远的努力(见 E/ESCAP/CPR(3)/6)。委员会强调有必要进行更多的试点项目，并总结经验教训。委员会还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努力推广此类试点项目。

14. 委员会认识到，解决残疾人的需求是一项重要政策问题，在亚太区域尤为如此。委员会对秘书处就“为支持《琵琶湖千年框架》改善残疾统计和衡量”项目(见 E/ESCAP/CPR(3)/7)所做工作表示赞赏。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其发展残疾统计的工作，以更有力和持久地推动关于残疾人资料的提供、质量和可比性。

## 二、会议纪要

### A. 贫困与非正规部门

15. 委员会收到题为“非正规部门在扶贫中的作用”(E/ESCAP/CPR(3)/1)和“衡量问题”(E/ESCAP/CPR(3)/2)的两份文件,并就贫困和非正规部门的有关政策问题和衡量问题进行广泛的实质讨论。

16. 委员会认识到非正规部门在经济中,尤其在创造就业方面的重要性。有些国家的非正规部门十分庞大,而且由于正规部门的就业机会贫乏,工人们不得不加入非正规部门以谋生计。虽然非正规部门种类繁多并涉及到许多活动,服务业分部门却占有主导地位。委员会注意到在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受影响国家的许多人丢失了正规部门的工作,并转向非正规部门作为退路。他们能够在非正规部门找到就业机会以维持自己及其家人的生活。在金融危机当中,非正规部门在创造就业方面的重要性尤为明显。

17. 委员会认识到非正规部门在扶贫中的作用。非正规部门参与者的工资和收入往往偏低。但是,如果没有这一部门,许多人一旦在其它领域找不到就业机会,就会陷入贫困。需要采取措施提高非正规部门参与者的生产力和收入,这将加强非正规部门在扶贫方面的作用。然而,委员会强调,最终目标是通过逐步降低非正规部门的比例和规模,使所有非正规部门生产商和工作都实现正规化,以便确保正规部门的增长并改善整个人口的收入和工作条件。

18.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为提高非正规部门工作者的生产力而采取了各项政策和方案。这其中包括提供信贷、技术培训、改进使用物质基础设施的机会、扩大社会保护、协助成立自助小组和行业及工人协会,并加强与正式部门的联系。

19.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提供技术培训是加强非正规部门工作效率的关键。技术培训提高了人们获得就业的机会,而且同时,经过技术培训的人可以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利,并保证更好的工作条件和收入。应当在非正规工人集中的地域和地点提供技术培训,并举办短期技术培训班,以发展可推销技能。

20. 委员会强调说,非正规生产者和工人可以通过其自身组织工作和通过自助小组提高其生产力和收入。行业协会和工人协会可以协助获得信贷、安排工人培训并协助采用现代化技术以及应付规管当局的干扰。

21. 委员会认识到地方政府机构可以更为有力和有效地实施非正规部门的一些发

展方案。在这方面，选举出的地方政府机构必须包括非正规部门的代表。

22. 委员会表示，本区域许多国家已经为非正规部门参与者制定了各项方案。然而，人们对于这些方案及其作用普遍缺乏认识。因此，必须通过包括通过大众媒体的各种可能手段，提高对于这些方案的认识。

23. 委员会得知了通过社区监测系统将《千年发展目标》地方化专家小组会议的结论，其会议是在委员会开始工作的前一天召开的。会议的结论对于在地方一级监测《千年发展目标》以及非正规部门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由于有关非正规部门的官方资料十分有限，以至很难就各项政策措施对非正规部门的影响作出评估。社区监测系统是在地方一级收集资料以补充通过住户人口调查所取得官方统计数字的主要手段。委员会还鼓励社区参与包括与《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相关数据在内各项数据的收集与核实。由于社区监测系统涵盖了社区所有住户，所以也可以反映非正规部门的各项活动。所收集数据可协助地方政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有效实施各项指标战略，而且这一过程将主要责任赋予社区和地方政府。这样，社区监测系统也有助于推动权力下放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本地化。

24. 委员会注意到学习成员国不同经验的价值，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协助在扶贫和推动非正规部门方面各种创新有效经验的文件记录和传播工作。委员会为改善贫困者和非正规部门参与者的状况，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工具。这其中包括微型融资、技能培训、社区保险计划、汇款利用和为中小企业创造有利环境。委员会鼓励各成员国与秘书处在这些领域加强方案合作。有赖于直接现金转帐的扶贫方案是所确定越来越相关的另一项工具以及可以对这些方案进行研究和分析的条件。

25.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为改进城市和农村贫困者居住条件提出的各项政府方案。一些国家通过超出经济发展的综合战略取得了明显的成功。而且突出强调了加强贫困者自身能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对于泰国代表团提出的自给自足概念表示赞赏。这种方式旨在加强社会和谐并且让穷人认识到他们在力图提高收入之前应当通过减少不必要开支而达到量入为出的必要性。这种方式还会在日益加剧城市化的区域减缓迁徙人流的压力。

26. 委员会注意到，为实现在农村创造就业和收入方面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农村人口的粮食稳定供应，可以改进农村方案并发展各项基础设施，诸如道路、电、教育和通信服务。由于基础设施(特别是道路和桥梁的不完善)，农民难以运送产品，从而限制了

粮食供应，并造成农村地区的贫困。对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运送水的困难极大妨碍了扶贫工作。就农村贫困而言，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副作物开发减贫中心通过发展二级作物消除贫困所作努力。

27. 委员会注意到旨在提高泰国穷人收入的“一村一产品”项目和“支持农村工业发展”项目的成就。这些项目显示了在消除贫困过程中将农村与城市地区相联系的作用。在地方一级生产高质产品的做法，可以协助打开通向更大城市消费基地和市场的渠道，并向“一村一产品”项目所显示那样支持产品开发和推销技能。同样，通过政府、私营部门和农村社区进行合作可以象“支持农村工业发展”项目那样通过有针对性地方一级能力建设协助制造业活动转移，从而对农村地区人口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2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通过“Gama Neguma”方案改善国内最贫困村庄的生活条件。方案采用了多部门方式，包括加强社区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开展产业化农业生产、能力建设、小企业小额融资以及创收活动。

29. 委员会注意到本区域严重缺乏有关非正规部门的数据。尽管人们广泛认为贫困与非正规部门之间存在联系，但有关统计证据极为有限。几个代表团注意到，本区域亟需获得非正规部门的数据，以便以事实为根据进行评价和制订相关政策。因此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支持国家在收集、分析和传播非正规部门数据方面的举措。具体说来，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汇总各国做法及方法，支持各国进行调查设计和问卷编制工作。一个代表团建议本区域各国应考虑把定期收集非正规部门数据纳入统计工作方案。几个代表团指出，资金紧张可能妨碍其收集数据的工作。

30.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形成对非正规部门的共同定义，以便保证各国之间的数据可比性。一个代表团指出，德里小组在1999年拟定了各国在提交国际报告时应遵守的一套标准。这一建议并不排除采纳国家定义以顾及各国的具体体制安排或社会状况的可能性。秘书处按照1993年1月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所通过关于非正规部门的定义，以及德里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小组对其修订，在参与衡量非正规部门及非正规就业区域间合作项目(联合国发展帐户资助)的国家执行“统一定义”。

31.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其它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合作、协作，开展与非正规部门相关的举措及活动。具体说来，可探讨与欧洲共同体——东南亚国家联盟能力建设方案在统计上的协同增效，该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非正规部门和未观测经济。委员会还得知，东盟国家统计局长第七届会议强调了非正规部门的重要性并将发展非正规部

门列为其下届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

32. 各团代表就可用于分析贫困与非正规部门之间关系的方法广泛交流了经验。会上提出了两种主要办法：其一为进行单一性全面调查，旨在收集贫困和非正规部门两方面信息；其二将通过统计对应技术利用多源数据。委员会认为，设计一个全面调查可能导致问卷过长，从而影响答卷结果的准确性。委员会还强调了把专项调查数据与官方统计相混合可能存在的问题。

33. 一个国家指出，发起对劳动力及家庭支出的定期调查收集非正规部门及贫困数据，是一个更具持久性的办法。委员会特别指出，相关数据可从人口普查、抽样调查及行政记录中获得，但建立与这一信息的联接可能在技术上难度大，并造成保密性问题。为解决技术难题，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可提供更多有关统计对应方法的信息，并下发一个最佳做法清单。委员会注意到为保护答卷人的保密性，可采用匿名的办法，这种办法已应用于国际一级的微数据传播中。

34. 委员会认识到，综合数据对了解贫困动态、评价政策措施至关重要，但是，由于技术能力缺乏，资金不足，一般无法获得此类数据。本区域许多国家没有定期调查方案，往往依赖国际捐助者来开展住户调查。委员会注意到，在现在的调查中采用轮流抽样办法，由于同一样本单位至少可接受两次不同的访问，因而可提供纵向信息。这种轮流办法可以减少随时间变化而产生的数据变化。

#### B. 在评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它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的实现情况方面面临的统计挑战

35.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在评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它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方面面临的统计挑战”的文件(E/ESCAP/CPR(3)/3)。

36. 委员会强调了评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已取得进展、包括扶贫及发展努力结果的重要性。在全球、区域及国家等不同层次进行的评估，可对政策判断加以补充。

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数据缺口和不一致妨碍了国家和区域对《千年发展目标》实现进展的评估。此外，次国家一级数据的缺乏使得难以对次群体之间现存差异进行评估。委员会同意基于社区的监测系统(CBMS)可以补充国家统计局的官方数据收集活动，改善地方一级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其它指标的获得途径。此外，将千年发展目标

当地化有助于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38. 在讨论数据获得渠道的问题时，委员会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数据可采自多种数据源，包括人口普查、抽样调查、行政记录及户籍登记。生成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有关数据的经济有效而持久的战略，是提高以行政和登记为依据数据的质量。在没有高质量行政数据的情况下，抽样调查则是《千年发展目标》数据的另一重要来源。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支持国际住户调查网正在研究的综合数据收集方法。

39. 委员会讨论了国际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所生成数据之间的差异问题，认为政府提供的数据应作为所有评估的基础数据来源。为减少差异，委员会强调国家统计局必须采纳国际概念、标准和分类，在国家一级采取更好的协调机制审议已获得数据，并决定向国际系统提供哪些官方数据。各国的保管机构和数据生成者之间应加强联络。委员会还回顾了《千年发展目标》主席之友向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提出的有关更好反映国家一级可获得数据的建议。

40. 委员会认为，秘书处与国家千年发展目标联络机构和各国家统计局之间加强协调，编制千年发展目标区域及全球进展报告，有可能保证分析工作以最新数据为依据而进行。

41. 委员会观察到，要评价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并制订相关发展政策，加强分析和监测能力是不可或缺的。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有关在官方统计及 2010 年人口及住房普查支持方案中加强利用官方记录及户籍登记制度的能力建设建议。会议注意到，通过方法研究、制订指导原则和实战培训来加强分析能力，也是能力建设的有效办法。

42. 委员会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成本计算以及对九个进行成本计算国家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对成员国具有重要意义。

43. 委员会欢迎菲律宾代表团向各国发出的参与即将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 2007 年国际千年发展目标统计大会的邀请。会议将成为交流先进经验和数据统计方法、分析趋势、讨论国家和各区域合作及协调的论坛。

44. 委员会指出，扶贫应纳入国家经济和发展规划。就此，贫困发生率高的村庄和县镇可成为全面规划、重点扶贫的对象。通过发展战略扶贫，意味着动员贫困地区的政府和群众，以实现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和卫生等领域的综合发展。

45. 委员会从日本政府得知，该国政府将继续支持扶贫工作，以根据侧重保护弱势人口并赋予其能力的人类安全概念，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日本政府还告知委

员会，计划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向官方发展援助增加拨款 100 亿美元。

46. 委员会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对解决其发展问题负有主要责任，并敦促发达国家作为平等伙伴与其合作。委员会注意到日本政府在帮助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提供的援助。委员会注意到此类援助是根据人类安全概念提供的，认为必须紧急改善那些生活条件差并仅能勉强维持生活的人的处境。委员会还强调有必要与私人部门进行更广泛合作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让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好处惠及所有发展中国家。

47. 委员会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及发展中小岛国的资金需求及帮助它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援助之间存在巨大缺口。委员会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拨放额表明，持续了近十年的下降趋势正在得到扭转。委员会强调，援助承诺必须转化为实际行动，否则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仍将遥遥无期。

#### C. 通过推动 201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加强国家统计能力

48.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通过推动 201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加强国家统计能力”的文件(E/ESCAP/CPR(3)/4)，提出秘书处拟议的区域普查方案建议。此外，委员会认真听取了 2006 年 11 月 27-28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区域普查方案专家组会议的建议。

49. 专家组认为，拟议的区域普查方案不仅是及时的，而且对本区域各国的需要作出了反应，并包括了配比适当的优先项目和活动。专家对建立区域地方专家专题网络的建议，以及旨在促进共享知识、汇集资源、促进国家之间的合作——包括南南合作，提供数据处理及传播支持等建议表示欢迎。此外，专家们强调有必要将性别因素纳入普查，方案活动应与国家普查周期不同阶段的需求配合进行，有必要与本区域其它国际和次区域机构进行协调并建立伙伴关系，以避免重复，扩大方案的影响。专家们还对普查方案三个重点领域分别提出了具体建议。他们建议，在未设置统计委员会的情况下，秘书处可考虑向经社会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决议，明确规定亚太经社会统计司编制和实施区域普查方案的职责。

50.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和亚太统计所通过推动 201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加强国家统计能力的努力。委员会讨论了拟议的区域普查方案，强调必须保持普查问卷的简短，仅在抽样普查或普查后的调查中应用较长的问卷。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残疾是一个复杂

的问题，无法仅仅通过普查进行充分衡量。应考虑使用调查和行政记录。

51. 若干代表团介绍了他们的以往将残疾问题纳入人口普查和调查的经验和计划。就此，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在分析统计数据方面提供援助，以更为有效地制定政策。

52. 会议要求秘书处就在普查作业中如何使用智能字符识别(ICR)、其优势及劣势、以及软硬件的适当应用提供指导。会议还要求亚太经社会就生育率及死亡率较低国家如何在基本人口指标中准确估计年度变化提供指导。

#### D. 方案规划和评估

##### 1. 审评2008-200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中“贫困与发展” “统计”和“太平洋岛国和领土的发展”三个次级方案

53. 委员会收到文件“审评(2008-2009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次级方案1‘贫困与发展’、次级方案2‘统计’和次级方案3‘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的发展’(E/ESCAP/CPR(3)/5)。

54.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秘书处向委员会通告说，包括各项目标、预期成就、成就指标和战略的亚太经社会2008-2009年战略框架已于2006年9月6日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认可\*。秘书处指出，这一拟议战略框架目前正由第五委员会进行审议，随后将于早些时候提交联大通过。

55. 请委员会审议载于工作方案草案(2008-2009年)(E/ESCAP/CPR(3)/5)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的产出概述，这是由贫困与发展司、统计司和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制定的。委员会被告知，将对2008-2009年工作方案草案进行进一步酝酿，并提交2007年1月的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咨委会)审议，随后将在2007年由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56. 委员会原则上支持2008-2009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并就拟议工作方案产出提出以下意见。

(a) 一些代表团强调除了要在产出层面上衡量成就还要在成果层面上衡量成就的重要性；

---

\* 见《联大正式纪录，第六十一届会议，第16号补编》(A/61/16)第215-230段。

(b) 关于次级方案 1，一名代表对将重点放在为促进自力更生而进行能力建设的同时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扶贫的重要性表示赞赏；

(c) 关于次级方案 3，一名代表要求对拟议设立的太平洋岛屿知识中心将是一个新的中心还是构成现有中心的一部分予以澄清。秘书处解释说，在建立这一中心时，将给予该次区域的现有组织和知识枢纽适当的承认，这一中心将补充而不是重复在这一领域的现有工作；

(d) 尽管次级方案 3 将重点放在具体的地理领域，秘书处指出亚洲国家与太平洋国家和领土之间可交流良好作法。

57. 一个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由于亚太经社会正在进行的改革以及改革进程可以包括秘书处会议结构的变动，有可能在明年对正在审议的各项次级方案作出修改。该代表团认为，应该终止专题框架的做法或就此作出修订，以便突出工作重点，从而缩小所涉范围。

## 2. 监测与评估：审评扶贫专题领域的选定项目

58. 委员会收到两个文件“立足社区开展固体废物管理”(E/ESCAP/CPR(3)/6)和“为支持《琵琶湖千年框架》改善残疾统计和衡量”(E/ESCAP/CPR(3)/7)。

59. 委员会对秘书处十分重视监测与评估表示欢迎，并鼓励秘书处进一步确立监测与评估机制，以通过实施诸如确定更具体实施指标等措施有效进行各项活动。

60. 委员会指出，固体废物管理是影响到本区域许多城市和乡镇的一个重大问题，固体废物管理目前常规方法存在不足。委员会一致认为，需要采取纳入非正规回收业、能从处理有机废物中产生收入并改善收垃圾服务的新方法。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秘书处关于立足社区开展固体废物管理的项目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方法将促进自主经营的综合资源回收中心的发展，因为它们有可能为当地政府带来收入，并为非正规部门的收垃圾者提供更高更固定的收入和更好的工作条件。

61. 委员会赞赏秘书处发起并实施了“为支持《琵琶湖千年框架》改善残疾统计和衡量”的项目，因为这为收集有关残疾人的可比资料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意见。这些资料对于制订促进残疾人平等机会的国家政策必不可少。

62. 委员会对大韩民国政府慷慨资助这一项目表示赞赏。委员会感谢由澳大利亚统计局、世界卫生组织和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为这一项目提供的专家意见和其它支助，

以及五个试点国家根据功能、残疾和健康国际分类对问卷进行测试所做的努力。委员会要求亚太经社会协助各国在收集残疾统计数据方面交流经验。

#### E. 审议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63. 一些代表团支持关于拟定一项相关决议草案的建议，这一决议草案涉及与区域普查方案有关的统计能力建设，决议草案将提交咨委会和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秘书处提出将协助感兴趣的国家进一步酝酿这一概念，并解释提交这样一项决议草案的程序。

#### F. 其它事项

64. 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 G. 通过报告

65.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通过报告。

### 三、会议工作安排

#### A. 开幕、会期和工作安排

66. 扶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曼谷举行。

67.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开幕讲话中重点介绍了为实现包括扶贫工作在内的《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些重大政策问题和挑战以及亚太经社会的相关举措。在这方面，他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由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和亚洲开发银行建立的三方伙伴关系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协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关于这次会议的主题“贫困与非正规部门”，他指出非正规部门的绝大多数工人都是穷人，这里的生产力和收入仍然很低。他建议采取双管齐下的战略帮助在非正规部门的参与者。对于那些从事边缘性和维持生计活动的人，为提高其生产力和收入，采取的政策干预措施包括提供信贷、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加他们享用物质基础设施的机会、提供社会保障、鼓励和协助成立自助小组，并加强与正规部门的联系。对从事现代、充满活力和有增长潜力活动的

非正规部门的参与者应予以协助，使他们能够过渡到正规部门。他敦促与会者就其今后有关非正规部门的下一步工作和协助非正规企业发展为正规企业的方式方法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68. 关于有关贫困与非正规部门的衡量问题，执行秘书强调要制订有效的政策，就必须提供更多有关贫困与非正规部门就业之间关系的资料。他指出委员会将有机会开展辩论，讨论与国家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关的统计挑战。他强调指出 201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为改善国家政策规划需要的数据(包括有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发展指标的数据)提供了一次重大机会。他敦促与会者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有关支持 2010 年一轮普查的建议提供反馈意见。

69. 泰国政府内务部长致开幕词。他强调必须加强非正规部门参与者的生产力和收入，使他们脱贫。他阐述了该国为处理贫困问题和帮助非正规部门的工人正在采取的一些举措。他指出泰国的人民银行协助穷人在没有担保的情况下获得小额贷款。他提及了“一村一产品”计划，该计划鼓励村民利用当地的智慧和技能并利用当地材料生产和销售独特的产品和工艺品。在政府提供的技术和管理协助的帮助下，这一方案为农村社区发展适合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特色产品提供了机会。他提及了覆盖包括非正规部门的参与者在内全部人口的由政府赞助的免费医疗保健计划。

70. 他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公共当局、私营部门、捐助者和民间社会联手合作，为消除贫困而努力。此外，也应让穷人参与政策制订和扶贫方案的实施。他强调联合国在帮助各国扶贫中可发挥重要作用，为此，亚太经社会作为联合国的区域机构，应该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为本区域的各国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指导和支助。

## B. 出席情况

71. 亚太经社会的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越南、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新喀里多尼亚。

72. 此外，以下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

73. 以下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经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际运动 ATD 第四世界。

74. 阿富汗联合国协会以“其他实体”的身份出席了会议。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5. Domingo Panganiban 先生(菲律宾)当选为主席, Chamnan Wattanasiri 先生(泰国)和 Vishnu Kumar 先生(印度)当选为副主席。Juliana Kubak 女士(巴布亚新几内亚)当选为报告员。

### D. 议程

76.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贫困与非正规部门。
5. 在评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它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方面面临的统计挑战。
6. 通过推动 201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加强国家统计能力。
7. 方案规划和评估：
  - (a) 审评 2008-2009 年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中“贫困与发展”、“统计”和“太平洋岛国和领土的发展”三个次级方案；
  - (b) 监测与评估：审评扶贫专题领域的选定项目。
8. 审议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9. 其它事项。
10. 通过报告。

附 件

文件清单

E/ESCAP/CPR(3)/L.1/Rev.1	修订后的临时议程
E/ESCAP/CPR(3)/L.2/Rev.1	修订后的临时议程说明
E/ESCAP/CPR(3)/1	非正规部门在扶贫中的作用
E/ESCAP/CPR(3)/2	衡量问题
E/ESCAP/CPR(3)/3 和 Corr.1	在监测《千年发展目标》及其它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的统计挑战
E/ESCAP/CPR(3)/4	推动开展 2010 年一轮人口与住房普查以提高国家统计能力
E/ESCAP/CPR/(3)/5	审评 2008-2009 年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中“贫困与发展”、“统计”和“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的发展”三个次级方案
E/ESCAP/CPR(3)/6	监测与评估：审评扶贫专题领域的选定项目：立足社区开展固体废物管理
E/ESCAP/CPR/(3)7	监测与评估：审评扶贫专题领域的选定项目：为支持《琵琶湖千年框架》改善残疾统计和衡量

. . . . .